

# 通 知

一、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請領，申請表格已放置於『校園佈告欄』項下，請同仁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使用。

## 二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臺南市政府 115 年 1 月 15 日府人給字第 1150126403 號函及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辦理，**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補助費說明如下：**

子女學籍	補助金額		說明：
公私立 國中小	500 元		1. 不適用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 2. 同仁有意願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請依 期程送件
公私立 高中職	全面免學費		1. 適用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 2. 依該方案，高中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。 <u>公 教人員子女如獲有學雜費之減免，不得再申 請子女教育補助。</u>
私立大專 院校 (以子女就讀 大學及獨立 學院為例)	依家庭年所 得及子女就 讀公私立學 校決定補助 金額	家庭年 所得 90 萬以上	1. 選擇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 <u>每一年減免 3.5 萬</u> 2.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， <u>每一學期補助 3.58 萬</u>
		家庭年 所得 70- 90 萬	1. 選擇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 <u>每一年減免 5 萬</u> 2.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， <u>每一學期補助 3.58 萬</u>
		家庭年 所得 70 萬以下	1. 選擇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 <u>每一年減免 5.5 萬</u> 2.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， <u>每一學期補助 3.58 萬</u>
公立大專 院校 (以子女就讀 大學及獨立 學院為例)	依家庭年所 得及子女就 讀公私立學 校決定補助 金額	家庭年 所得 90 萬以上	1. 不適用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 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 2. 適用子女教育補助方案， <u>每一學期補助 1.36 萬</u>
		家庭年 所得 70- 90 萬	1. 選擇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 <u>每一年減免 1.5 萬</u> 2.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， <u>每一學期補助 1.36 萬</u>
		家庭年 所得 70 萬以下	1. 選擇教育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 <u>每一年減免 2 萬</u> 2.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方案， <u>每一學期補助 1.36 萬</u>

較優

較優

較優

- (二) 申請期限：  
配合稽核系統報送期程規定須於 **115年3月9日(星期一)前** 提出。
- (三) 應繳表件、證明：  
**(所附之單據一律隨申請書送歸檔，不再發還)**
1. 申請表：1份。
  2. 戶口名簿影本：**(須由申請人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**  
若係子女就讀國小一年級或於本署第一次申請時，**須繳驗戶口名簿**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 3. 繳費單據：  
**(如係繳驗影本須由申請人於空白處簽名確認)**  
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繳費收據，**如以影本代替者須由申請人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**
- (四) **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**申請教育補助之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(五) **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**，請同仁務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。
- (六) 另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子女若就讀私立大專院校，**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「行政院學雜費減免」文字，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，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**
- 三、符合申請之同仁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表併同相關資料送本室辦理。

此 致

本校同仁

人事室 啟